

拾伍、捷運工程

一、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案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顧問)服務案，截至97年12月份累計服務進度為96.82%。目前工作內容為：持續執行捷運公司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之監督工作及辦理各標段勘驗文件審查及勘驗相關工作。

二、規劃作業

(一)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進行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92年8月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而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於94年3月15日獲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

1. 屏東延伸線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97年9月30日所函報之「屏東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97年11月12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於97年11月17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2. 岡山/路竹延伸線

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案」，針對本府前於96年12月6日所函報之「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97年1月30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本府捷運局已於97年2月4日函請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依交通部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與先期計畫書，並於97年4月24日邀集高雄縣政府及規劃顧問公司（鼎漢公司）研商本案，將儘速修訂完成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另本府於97年11月27日去函高雄縣政府，請其就交通部審查意見確定本計畫高雄縣政府負擔金額，高雄縣政府已於98年1月8日確定本計畫縣府負擔金額8.47億元。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本計畫行政院於97年3月20日核定總建設經費122.01億元，中央同意補助75%為44.09億元，市府負擔24.97億元，民間投資52.95億元，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本案目前正辦理招商公告前之準備作業，包括成立甄審委員會，舉辦招商說明會。甄審委員會部分，已於97年7月25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以及97年8月29日、9月17日於高雄台北舉辦兩場招商說明會。

三、營運準備作業

(一)執行項目

營運準備工作之執行，依性質可分成下列七大項：

1. 營運組織架構與人員訓練
2. 制定營運、維修規章及手冊
3. 服務指標、安全管理與安全驗證
4. 災害防救業務
5. 票證規劃整合與票價審議
6. 公車路網整合及捷運轉乘設施規劃
7. 系統整合測試、試運轉與營運模擬及初履勘

(二)重點工作

1. 營運安全監督機制

高雄捷運執行系統整合測試及試運轉的同時，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亦同步對於捷運安全進行見證與認證，在確認營運安全無虞後，核發「安全驗證證明書」，此目的在於透過專業而獨立的第三者，來重複確認捷運系統安全水準確實已符合要求，這在國內交通建設為首創，亦足以展現本府對於高雄捷運營運安全之重視。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已針對紅橘二線（即 R3-R8、R9-R23 與 01-0T1(含 R10)路段）核發安全驗證證明書。

2. 試運轉之執行

試運轉演練範圍分為四大類：正常運轉、降級運轉、故障處理及災害（事故）處理。

(1)紅線試運轉：計完成 150 項演練項目，包括配合 05/R10 過站不停之模擬演練，以充分驗證營運安全。

(2)橘線全線 01-0T1（含 R10）路段試運轉：計完成 27 項演練項目。

3. 初履勘

(1)紅線 R3-R8、R9-R23 路段初履勘辦理情形，已於 97 年 3 月 7 日通過交通部履勘，並於 4 月 7 日通車營運。

(2)橘線全線 01-0T1（含 R10）路段初勘作業，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通過履勘，並於 9 月 22 日通車營運。

(3)初、履勘後續「一般注意改善事項」之改善，有關紅線部份，已於 97 年 10 月 2 日全數完成改善，另橘線部分，截至 97 年底，尚餘 6 項持續管控捷運公司辦理改善。

4.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在全線 37 個車站規劃設置公車接駁停靠區、臨停上下客區、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及私人運具汽、機、自行車等轉乘設施，其中自行車係屬最優先設置之轉乘設施，各站以儘量滿足預估

需求量為前提，設置附有自行車停車架之轉乘停車區，並以最近出入口為規劃位址，以鼓勵民眾接駁轉乘。

依據捷運紅橘線通車營運之規劃模式，本府業已完成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之檢討，包含轉乘停車設施及車站自行車停車區之監視器、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以利各權責單位依優先順序陸續推動完成。

現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目前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再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逐站檢討增設轉乘設施（機車、自行車）。

(2) 聯運規劃

I. 優惠轉乘

本府分別於 97 年、98 年編列優惠轉乘預算計 2.8 億元，並由中央補助 70%，以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而高雄捷運票證因係一卡通用於捷運及公車，故其 IC 票卡及其清帳系統可適用於優惠轉乘之應用。

II. 身心障礙及老人優惠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老人福利法」之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人、老人皆享有搭乘捷運半價之優惠，相關預算應由本府編列補貼之，目前已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3) 票證整合

於紅線通車營運前，已完成高雄捷運票卡「一卡通」與 Taiwan Money 卡兩卡互通，其做法如下：

I. 高雄捷運公司已提供高雄捷運票卡的 SAM 卡供 Taiwan Money 卡團隊完成系統測試，確保其可在公車驗票機上讀取使用。

II. 高雄捷運公司已提供捷運公務門為 Taiwan Money 團隊安裝其專用讀卡機。

四、營運監理

高雄捷運全線自 97 年 9 月 22 日正式收費營運後，本市大眾運輸上又向前邁進新的里程碑，不僅活絡本市之運輸機能，更使高雄市縣間之商業、文化等各方面之聯繫更加緊密。目前高雄捷運營運監理業務進展情形如下：

(一) 營運概況部分：97 年 9 月 22 日開始收費營運，截至 97 年 12 月底，搭乘捷運人次共計 13,234,745 人次，一卡通銷售量計 1,083,470 張。

(二) 目前高雄捷運票價計價基準(採里程計費)如下：

1. 基本里程 0-5 公里，票價皆為 20 元，即基本票價為 20 元。
2. 起訖站距離 5-17 公里，每增加 2 公里，加收 5 元。
3. 起訖站距離 17-20 公里，每增加 3 公里，加收 5 元。
4. 最高票價為 60 元。

(三) 旅客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裁罰業務部分

1. 已辦理權限委任及行政委託公告，由高雄捷運公司、捷運警察與本府捷運局執行旅客違規行為之告發。
 2. 97年3月9日起，由捷運警察及捷運公司站務人員展開為期4週的勸導期，並自97年4月7日起嚴格執行違規行為之取締。截至97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行政處分書897張。
 3. 應收罰鍰收繳情形，截至97年12月31日止，罰鍰總金額為119萬4250元，罰鍰已收金額為106萬3500元，罰鍰收繳率約為89.05%。
- (四)營運服務水準部分：自4月7日起收費營運，歷時4至12月約7個月之營運時程，迄今均無一般行車事故與重大行車事故。
- (五)人員訓練部分：97年12月底為止，捷運公司實際取得行車人員合格証者，合計共為547員，扣除離職者尚有506員。
- (六)檢查業務部分：已檢討制定檢查程序或規定，作為執行檢查業務之依據，並於97年11月25、26日執行該年度之臨時檢查業務。

五、工程施工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自90年10月開始施工以來，各項工程推展順利，高雄捷運各廠、站、路線均已完工，紅線已於97年3月9日通車，97年4月7日正式收費營運；橘線已於97年9月14日通車，97年9月22日正式收費營運。

六、公共藝術

為創造舒適運輸環境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提昇高雄生活品質與都市形象，本府捷運工程局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應依照合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在車站規劃設置公共藝術。

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案跨越高雄市、縣兩個行政轄區，高雄市區部分計29座車站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97年9月22日業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工作執行小組審議，同意核定。高雄縣區部分計8座車站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97年8月7日業經第一屆高雄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會決議，審核通過。97年11月14日紅、橘兩線車站經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現地會勘公共藝術設置情形，於會勘後並進行該委員會之第四次會議，會議決議：「高雄捷運紅、橘線兩線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與徵選結果報告書依規定需送交通部審議會審議，惟本案既經高雄市政府與高雄縣政府審議會皆審議通過，交通部審議會考量前開二縣市審議會之專業審查，予以尊重，設置計畫書與徵選結果報告書一併備查」。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刻正進行公共藝術之設置作業。

七、用地與開發

- (一)完成紅橘線路網R5、R19用地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二)配合完成環狀輕軌機廠及路廊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三)機廠聯外道路、排水及路權調整等用地約22.79公頃，已完成取得約21.39公頃。

- (四)捷運南機廠用地開發案已由捷運公司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機廠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以利後續招商作業之進行。
- (五)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開發基地，捷運公司業已公開徵求委託開發之招商作業。

八、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

(一)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機動性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購置電腦、相關週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並依規定實施關於軟、硬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

(二)技術文件、勘驗計價文件及檔案保存管理

1.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2. 賡續將點收勘驗計價文件資料登錄於勘驗文件管理系統，並上傳其完整文件清冊電子檔，以因應文件量繁鉅之妥善管理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

九、宣導與溝通

- (一)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播「捷運起跑、高雄更好」節目，內容結合相關設施、搭乘應注意事項、接駁公車、停車場、票證、轉乘，以及人文、地理、周邊旅遊景點、自行車道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的議題著重全線通車之實用性及便利性宣導。節目企劃單元主題分為「捷運紅線一路通」、「捷運 Q&A」、「捷運紅線來報到」、「捷運有約」，帶領大家進入高雄捷運交通新紀元的都市生活型態。
- (二)為配合高雄捷運橘線通車，出版發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圖暨環狀輕軌捷運規劃圖」，將「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規劃路線圖之 32 座候車站位置、景點逐一介紹，供民眾索取參考。除了持續宣導高雄捷運，並加強宣傳「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期能於規劃期程內完成輕軌建設，提供民眾更臻完備之大眾運輸路網服務。
- (三)定期編印「高雄捷運」雙月刊，與高雄捷運公司出版之「捷運高雄」雙月刊互為搭配，即時提供高雄捷運工程及通車營運各項資訊。每期一萬份，分送市立美術館、市立文化中心、史博館、社教館等各大公共場所開放索取，民眾亦可自行上本府捷運局網站點選閱覽電子書。